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海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4,976,000.00 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616,452.8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2,359,547.17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1,620,566.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738,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00	405,420,372.76	14,350,144.29	227,375,871.53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00	221,429,432.77	8,657,066.31	97,032,933.5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00	58,519,575.85	1,987,144.61	16,320,068.76
补充流动资金	119,635,081.13	119,635,081.13	2.2	2.2
合计	1,120,738,981.13	805,004,462.51	24,994,357.41	340,728,876.0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6,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255,660.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4,644,33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53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4,644,339.6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1,370,306.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182,119.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4,188,186.99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235,00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470,910.04
加：利息收入净额	4,411,940.3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应有余额	1,038,156,883.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12898513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1920188000034382	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37710	0.00
合计		0.00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115000	937,852,58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38067	5,631,21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69903397210808	11,210,586.9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58000013739403	66,820,174.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54670	13,110,696.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56226	3,531,633.23
合计		1,038,156,883.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3,156,883.12 元,其中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1,038,156,883.12 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产品余额 235,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325.7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3.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89.7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93.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793 号报告《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6,291.55	16,291.55
2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2,598.18	2,598.18
3	补充流动资金	93.49	93.49
	合计	18,983.22	18,983.22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2-083）。

4、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收益情况（万元）
1	东莞市海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38 期 C 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0.95%-3.2%	547.09
2	东莞市海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35%-2.8%	
3	东莞市海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1.35%-2.8%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73,156,883.1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8,156,883.12 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产品余额 235,000,000 元。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丰峰

余 焯 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85.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8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8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否	61,844.61	61,844.61	2,015.96	40,629.06	65.70%	2021-12-31	2,068.01	否	否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980.53	30,980.53	1,959.75	22,224.62	71.74%	2021-12-31	2,178.28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85.25	7,285.25	1,481.89	5,871.55	80.59%	2022-6-30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63.51	11,963.51		11,963.51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73.90	112,073.90	5,457.6	80,688.74			4,246.2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和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同时项目产能正在逐步释放，目前处于爬坡阶段，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p> <p>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p>									

	<p>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2020-026）。</p> <p>2、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5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1幢厂房、2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5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46）。</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340,728,876.03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已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件二：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21,215.55	21,215.55	21,215.5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8,755.91	8,755.91	8,755.9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13.70	1,413.70	1,413.7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1,385.16	31,385.16	31,385.16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						

	<p>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已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三：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64.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3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20,876.30	27,005.65	22.50%	2024-3-31	-	不适用	否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2,247.02	2,835.88	18.91%	2024-9-30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4,557.92	14,557.92	0	0	0.00%	2024-3-31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06.51	16,906.51	10,295.5	10,295.5	60.9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464.43	166,464.43	33,418.82	40,137.03	24.1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89.7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89.7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793 号报告《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35 亿元，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547.09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2.35 亿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